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套汽车精密部件及 50 万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苏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套汽车精密部件及 50 万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54-89-01-7476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东双浮路 1 号 7#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21</u> 度 <u>11</u> 分 <u>34.735</u> 秒, 北纬 <u>31</u> 度 <u>35</u> 分 <u>39.1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334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b> 《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 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浮桥镇规划,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

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功能定位:主要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内,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范围内,建设内容为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能够符合产业需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项目。具体分析详见“其他符合性分析”章节内容。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取得区域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的产业定位。

### 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首期启动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相符

		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正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符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验收审查专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相符
6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7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	本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制度	相符

	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首期启动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风险物质单独存放，后期完善应急预案要求。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受苏州市太仓市环境监督执法局监督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5 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5.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74号),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为7300m(N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11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距离为1900m(N)。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	--

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采用节水、节能设备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5.1-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 1.5.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5.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1）《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对保护区的范围的划分，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东双浮路1号7#厂房，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为75km，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排入七浦塘。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

规定。

### 1.5.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4-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且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

### 1.5.5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5.5-1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p>	<p>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VOCs 物</p>	符合

	<p>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料按照要求储存, 并加强管理。</p>	
<p><b>1.5.6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规范固废管理, 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暂存点已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 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待本项目建成后, 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 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p>			

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5.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7-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租赁场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已按要求实施排放总量申请。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本项目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相符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理要求的；本项目排放非重点污染物；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	本项目无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无产能置换。	相符

		<p>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苏州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东双浮路 1 号 7#厂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能力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1	7#厂房	汽车精密部件	100 万套	4800h
		模具	50 万套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金属元件	钢、铁	500t/a	10t	仓库	外购，陆运
氮气	氮	60t/a	0.5t	气瓶	外购，陆运
氨气	氨	35t/a	0.5t	液氨瓶	外购，陆运
淬火油	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	1t/a	1t	仓库	外购，陆运
切削液	—	0.5t/a	0.1t	仓库	外购，陆运

表 2.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建设内容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氮气	分子式 N <sub>2</sub> ，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是 63K，沸点：77K，临界温度是 126K，难于液化，溶解度很小。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密度（空气=1）0.97	不燃	无资料
氨气	分子式 NH <sub>3</sub> ，无色气体，分子量：17.04，极易溶于水，熔点：-77°C 沸点：-33.41°C，水溶液 pH 值：11.7，相对密度（水=1）0.59；相对密度（空气=1）0.6	不燃	无资料
淬火油	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具有较高闪点和燃点。	不易燃烧	属微毒类
切削液	外观黄棕色透明液体，pH8.0-9.5，弱碱性，相对密度（水=1）1.02-1.15，引燃温度 248°C，与水混溶。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防腐剂、消泡剂、水分。	高温可燃	无毒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1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CNC 加工中心	/	2 台	/
真空汽淬炉	800*800*1000	1 台	/
	700*700*1200	2 台	/
	600*600*900	3 台	/
真空油淬炉	600*600*900	1 台	/
真空回火炉	Φ800*1000	14 台	/
氮化炉	Φ1000*2000	4 台	/
	Φ1200*2000	2 台	/

## 2.5 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5-1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064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7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区
公用工程	给水	1455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100 万度/年	/
	天然气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七浦塘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1	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使用油雾净化器 1 进行收集处理; 淬火及渗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油雾净化器 2	淬火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使用油雾净化器 2 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t/a	接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七浦塘
	降噪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点 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sup>2</sup>	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4800 小时。

## 2.7 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东双浮路 1 号 7# 厂房，项目厂区北侧为双浮公路，南侧为大宅路，西侧为沪浮璜(346 国道)，东侧为富桥工业园，详见附图。

项目转租太仓信力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东北侧部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2334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等，生产车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 2.8 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和排水情况见下：

### (1)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按 100L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预计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3mg/L。直接市政管网管纳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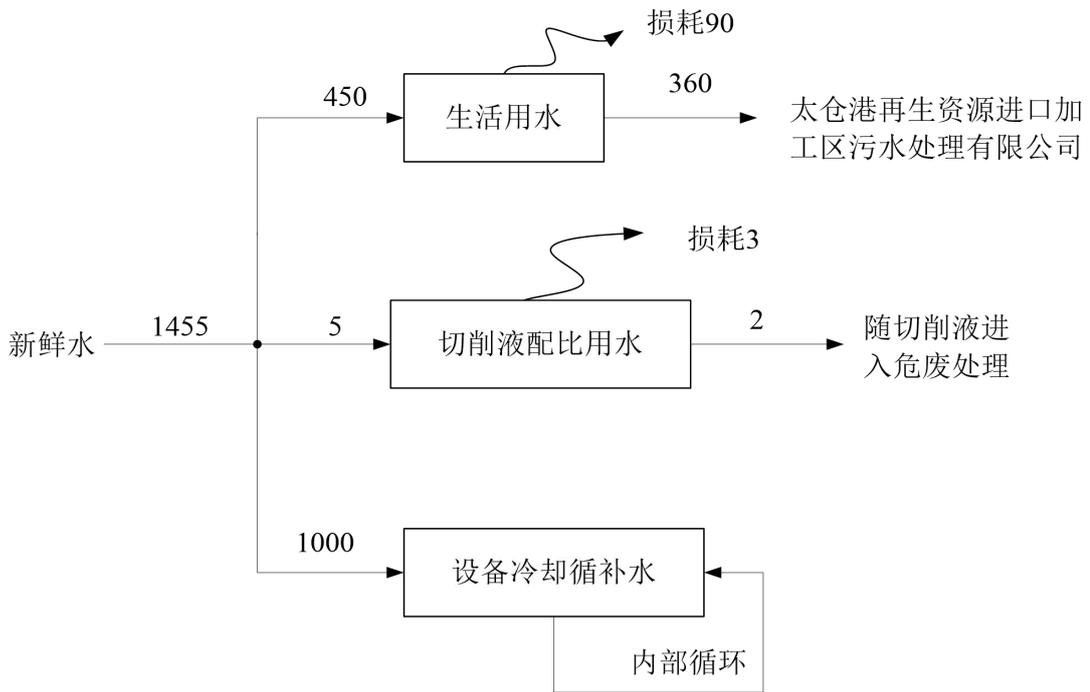


图 2.8-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9.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部件及模具，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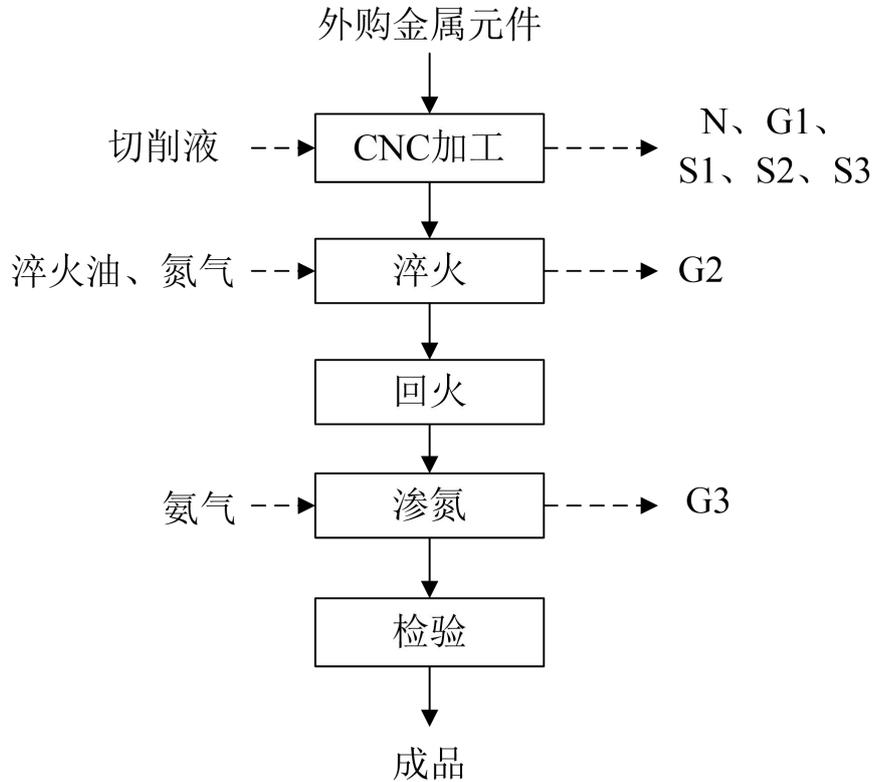


图 2.9.1-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工艺简介：

#### (1) CNC 加工

该道工序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切削液受热挥发会产生挥发废气 G1，产生废铁屑 S1、废切削液 S2 以及废包装桶 S3。

#### (2) 淬火

将经 CNC 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热处理炉内，升温至 850℃，保温 6 小时，冷却出炉用淬火油进行淬火，该过程会产生淬火废气 G2。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由供应商补充入设备，因此该过程不产生废包装桶。

#### (3) 回火

将淬火后的工件放入回火炉，再次进行升温、保温、冷却，以提高工件性能。

#### (4) 渗氮

根据产品需要，将工件通过输送装置进入氮化炉，通以流动的氨气并加热，保温较长时间后，氨气热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该过程会产生渗氮废气 G3。

#### (5) 检验

对工件进行表面硬度检测，筛选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进行返工处理。

### 2.9.3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3-1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废气	CNC 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淬火	G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颗粒物	间歇
	渗氮	G3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固废	铁屑	S1	铁屑	间歇
	废切削液	S2	废切削液	间歇
	废包装桶	S3	废切削液、桶	间歇
	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CNC 加工	N	设备噪声	连续

### 2.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厂房为新建设厂房，未建设过其他建设项目，目前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大气环境质量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 $\mu\text{g}/\text{m}^3$ 。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表3.1-1。

表 3.1-1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4	9.33	--	
NO <sub>2</sub>	日平均浓度	40	37	92.5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80	100	--	
PM <sub>10</sub>	日平均浓度	70	51	72.85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103	68.66	--	
PM <sub>2.5</sub>	日平均浓度	35	26	74.29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61	81.33	0.16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60	158	98.75	0.08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1年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引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GA4玖龙纸业监测点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0日，该监测点位（玖龙纸业）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3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2 项目大气评价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玖龙纸业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0.08-0.98	49	0	达标

###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

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2021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老七浦塘功能区划分为IV类，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对老七浦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TKJC2020CB0019-H)。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评价区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编号	pH 值	COD	TP	氨氮
七浦塘	W6 老七浦塘 (太仓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CB0019-1010H11	8.21	16	0.07	0.09
		CB0019-1010H12	8.17	16	0.07	0.13
		平均值	8.19	16	0.07	0.11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6~9	≤30	≤0.3	≤1.5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1.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级声效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级声效等级为63.3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域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级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且厂区地面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敏感目标情况如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城花园	121.194569	31.598613	约 500 人	居民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东北	370
康居花园	121.197399	31.595922	约 830 人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	300

####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依托原有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参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值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监控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厂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3.3-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七浦塘；目前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3 污水处理厂相关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0	
	5	总氮	70	
	6	总磷	3	
排放标准	7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8	氨氮	1.5（3）*	
	9	总氮	10	
	10	总磷	0.3	
	1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12	SS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3.4 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不突破区域总量为前提，通过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以确保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 3.4.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288	0.1152	0.0108
		SS	0.108	0.018	0.09	0.0036
		NH <sub>3</sub> -N	0.0108	0	0.0108	0.00054
		TP	0.00108	0	0.00108	0.00010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03	0.0404	/	0.00986
		颗粒物	0.2	0.162	/	0.038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铁屑		5	5	/	0
	废切削液		2.5	2.5	/	0
	废包装桶		0.5	0.5	/	0

#### 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①废气：废气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所需的污染物从太仓市拥有的总量内平衡。（详见附件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表 3.4-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 (t/a)

种类	年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挥发性有机物	0.0098	0	0.0098
颗粒物	0.038	0	0.038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③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自有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切割机等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无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等。利用厂内卫生设施，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 4.1.1 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1) 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由于切削液的挥发性较低，且在常温下使用，主要因 CNC 加工过程中的升温导致少量挥发，因此其挥发量很小，项目切削液的年使用量共为 0.5t/a，挥发废气按切削液的 1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t/a。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 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具体情况见下表。

(3) 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淬火废气主要为淬火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污染源强主要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热处理（淬火/回火）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0.0096 千克/吨—淬火油，颗粒物产物系数取 200 千克/吨—淬火油。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09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 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具体情况见下表。

(3) 渗氮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渗氮废气主要为渗氮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其污染源强主要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热处理（渗氮）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0.01 千克/吨—渗氮介质。本项目采用的渗氮介质为最常用的氨气，氨气用量为 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5t/a。渗氮废气产生量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设施 治理工艺	收集、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CNC 加工	非甲烷总 烃	0.010417	0.05	油雾净化 器 1	收集 90%，处理 90%	是	0.001979	0.0095	无组 织
淬火	非甲烷总 烃	0.000002	0.0000096	油雾净化 器 2	收集 90%，处理 90%	是	0.000002	0.0000096	
	颗粒物	0.04167	0.2			是	0.007917	0.038	
渗氮	非甲烷总 烃	0.000063	0.00035	/	/	是	0.000063	0.00035	

#### 4.1.2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对本项目废气提出日常监测计划。

表 4.1.2-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面源	厂界外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4.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90%。

##### （2）油雾净化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为静电式。工作原理是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雾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雾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可达 85~95%。它的净化机理与气体方法的区别在于：分离力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粒子上，而不是作用在气流上，因此具有能耗低，阻力小的特点。空气再通过内置的整体滤芯过滤阶段，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无组织排放。

#### 4.1.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和排水情况见下：

#####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按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预计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3mg/L。直接市政管网管纳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

##### （2）切削液配比用水

切削液需按照 1:10 配水后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则生产用水为年用水量为 5t/a，其中 3t 挥发损耗，剩余 2t 随废切削液纳入危废处置。

##### （3）设备冷却循环用水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每年需补水 1000t。

表 4.2-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20	0.1152	排入 太仓 港再 生资 源进 口加	30	0.1332	七 浦 塘
		SS	300	0.108		250	0.09		10	0.1044	
		NH <sub>3</sub> -N	30	0.0108		30	0.0108		1.5	0.01026	

		TP	3	0.00108		3	0.00108	工区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处理	0.3	0.000972
--	--	----	---	---------	--	---	---------	----------------------------------	-----	----------

#### 4.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1.19711	北纬 31.602856	0.036	太仓 港再 生资 源进 口加 工区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连续排 放，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关于高质量推进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苏 委办发[2018]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标 准及《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 准	pH	6-9（无 量纲）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3）
									TP	0.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 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 4.2.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设计处理能力可达 3 万吨/日，目前一期 1.5 万吨/日处理工程已投入使用。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用水解+A/O 处理工艺，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截留去

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颗粒物，进入细格栅截留去除水中的颗粒物，然后流入集水池，在池内设置潜水排污泵，将污水提升至混合池，将工业废水与城市污水进行混合，调匀水量和水质。混合池出水流入水解池，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一种介于好氧和厌氧处理法之间的方法，和其他工艺组合可以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和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水解池出水进入 A/O 池，A/O 工艺是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污水进入厌氧池后，与回流污泥混合。活性污泥中的聚磷菌在这一过程中大量吸收污水中的 BOD，并将污泥中的磷以正磷酸盐的形式释放到混合液中。混合液进入好氧池后，有机物被氧化分解，同时聚磷菌大量吸收混合液中的正磷酸盐到污泥中。由于聚磷菌在好氧条件下吸收的磷多于厌氧条件下释放的磷，因此污水经过“厌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和二沉池的污泥分离达到除磷的目的。一般情况下，TP 的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A/O 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及污泥浓缩，最终达标出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t/d 约占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余量(1 万吨/日)的 0.008%左右，在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 4.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比较简单，根据污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 加工中心，噪声值在约 7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3-1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CNC 加工中心	2	频发	类比	75	隔声、减震等措施	>20	类比	55	4800	东 10

###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值约 75dB (A) 之间,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大多位于室内, 预测步骤如下: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 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w(i)}} \right]$$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 双面粉刷砖墙。

④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 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 (A) ;  
 $A_{bar}$ —屏障衰减, dB (A) ;  
 $A_{gr}$ —地面效应, dB (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 (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本项目对距离最近的东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距厂界距离 (m)	设计降噪量	几何发散衰减	大气吸收衰减	在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CNC 加工中心	75	10	20	9.38	0.02	45.12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距离最近的东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5.12dB (A),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  $\leq 65$ dB(A)、夜间噪声值  $\leq 55$ dB(A)。

#### 4.3.3 噪声防治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 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 降低噪声源强
-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 4.3.4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提出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 (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量。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铁屑	生产车间	5	铁屑的产生量约为 1%原料，金属元件使用量约为 500t/a，因此铁屑产生量约为 5t/a
2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2.5	由水平衡图可知随切削液进入危废的水约 2t/a，因此废切削产生量约为 2.5t/a
3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 300 天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4-1 所示，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4、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中的内容。

表 4.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铁屑	CNC 加工	固	铁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水	2.5	√	/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完后	固	切削液、金属桶	0.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4.5	√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及类别，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铁屑	一般工业固废	CNC 加工	固	铁	--	09	213-001-09	5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后	固	切削液、金属桶	T, I	HW08	900-249-08	0.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I”指易燃性，“T”指毒性。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	生产车间	液	切削液、水	切削液	T	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并在包装容器上张贴危废标识。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四防”措施。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生产车间	固	切削液、金属桶	切削液	T, I	

#### 4.4.2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4.4.2.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废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4-5。

表 4.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铁屑	一般工业固废	CNC 加工	09	213-001-09	5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HW09	900-006-09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完后	HW08	900-249-08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5m<sup>2</sup>的危废暂存区，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内	5m <sup>2</sup>	桶装密封	5	12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5m<sup>2</sup>的危废暂存点，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sup>3</sup>，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为 5t，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约为 3t/a，12 个月转运一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

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5)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危废分开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危废分开分区存放，固体危废储存于密封的吨袋中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危废均密封或者加盖处理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暂存点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点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暂存点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 4.4.2.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堆放形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险固废贮存：

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

求如下：

①危险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品种单一，可直接存在危废暂存间，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3)除(2)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

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4.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180.101.234.11:20002/login.jsp>）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4-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暂存区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3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4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218.94.78.91:20002>）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4.4.4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5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 4.5.1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车间内，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 4.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析》(GBZ230-2010)等相关标准,对该项目风险物质进行识别。

表 4.7-1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切削液	0.5	0.1	桶装	仓库
2	氨气	30	0.5	瓶装	液氨瓶
3	淬火油	1	1	/	热处理设备
4	废切削液	/	2.5	桶装	危废暂存点
5	废包装桶	/	0.5	桶装	危废暂存点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布见附图 3。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2	氨气	1336-21-6	0.5	5	0.1
3	淬火油	/	1	2500	0.0004
4	废切削液	/	2.5	50	0.05
5	废包装桶	/	0.5	50	0.01
合计					0.16044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16044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试剂柜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①生产车间中液体原辅料存在泄漏的风险：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②易燃液体若保存管理不当挥发的气体可能与空气形成易爆气体，遇明火高热发生爆炸事故，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 ③产生的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点中时发生泄露，渗漏影响周围环境。

#### 4.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均储存于试剂柜中。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

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一、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车间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车间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努力改进并达到车间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检测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③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频繁的车间，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④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二、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通过采取风险防范于应急预案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保证供水和水压。

④对生产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⑤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三、火灾的应急措施**

###### **1)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及车间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化学品存放区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切断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2)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苏州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切断厂区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 四、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设备储存空间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火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五、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 六、危废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车间内危废暂存点暂存，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储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危废暂存点内分类分区存放，避免混合存放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 4.7.5 应急预案要求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本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4.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套汽车精密部件及 50 万套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太仓)市	( )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1481	纬度	30.9083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氨气、切削液、淬火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A、毒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属于该规定中的风险物质，但使用量较少，未超过临界值，因此Q值小于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B、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性识别：</p> <p>a、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滴、漏等现象。</p> <p>b、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工艺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规程未得到有效实施、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和违章操作引发事故风险。</p> <p>c、公辅设施 公用及辅助设施中供水系统水泵产生机械伤害、噪声、触电等危害，供电系统引发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事故和人员的触电等。</p> <p>d、贮存 项目所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分开储存，物品之间留有一定的距离。</p> <p>e、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p> <p>f、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p>				

	<p>C、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潜在危险性识别：</p> <p>a、实验设备 项目实验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滴、漏等现象。</p> <p>b、实验过程 实验过程中规范操作，不得随意倾倒实验室废液，不得将实验室试剂带出实验室等。</p> <p>c、贮存 实验所用的各类药品单独储存，物品之间留有一定的距离。</p> <p>d、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p> <p>e、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p>
<p><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p>	<p>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p> <p>②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物料、危废储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雨水排口及污水口设置切断设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等。</p> <p>③员工管理培训：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培养。具备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苏州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套汽车精密部件及50万套模具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math>Q &lt; 1</math>，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b>4.8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新增含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相关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油雾净化器 2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纳入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铁屑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险品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不倾倒、无破损,防止液体泄漏。</p> <p>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1479.4316-2014)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p> <p>③危废暂存点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p>④熟知太仓信力通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消防和应急设施,充分依托租赁方完善自身风险防范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p> <p>③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④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⑤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六、结论

###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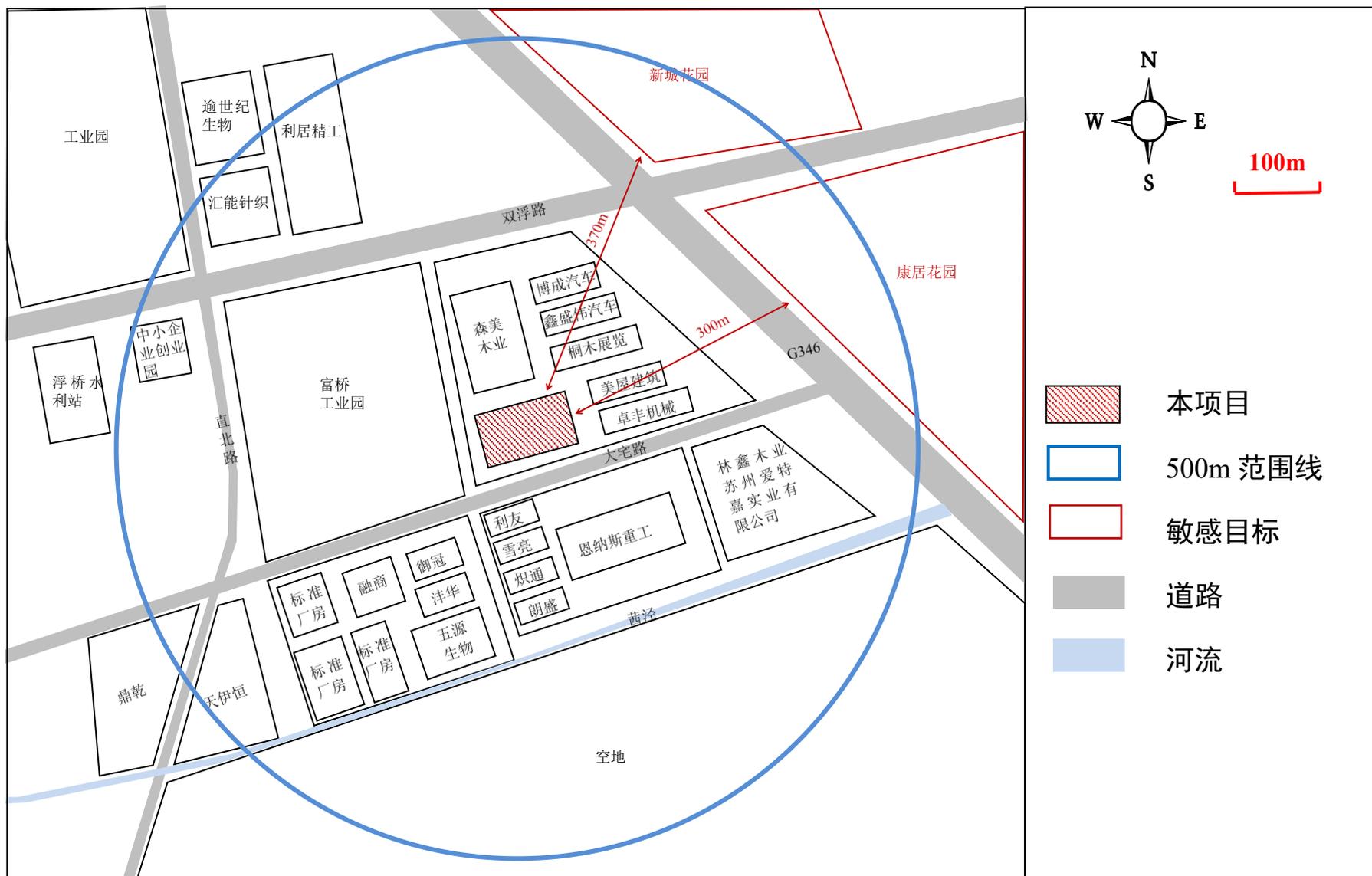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86	0	0.00986	+0.00986
		颗粒物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SS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NH <sub>3</sub> -N	0	0	0	0.00054	0	0.00054	+0.00054
		TP	0	0	0	0.000108	0	0.000108	+0.000108
一般 固体 废物	铁屑		0	0	0	4.5	0	4.5	+4.5
	生活垃圾		0	0	0	5	0	5	+5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2.5	0	2.5	+2.5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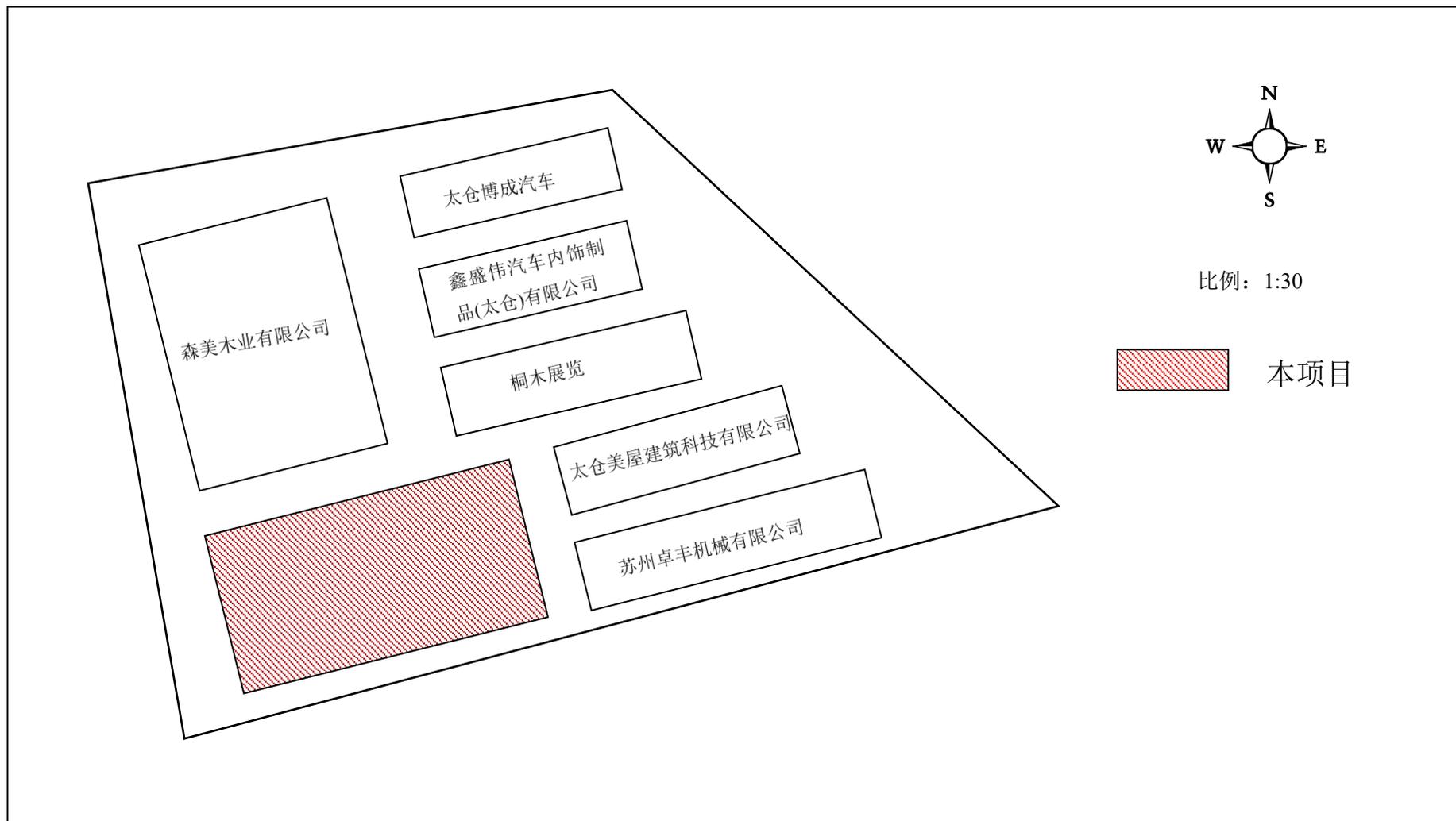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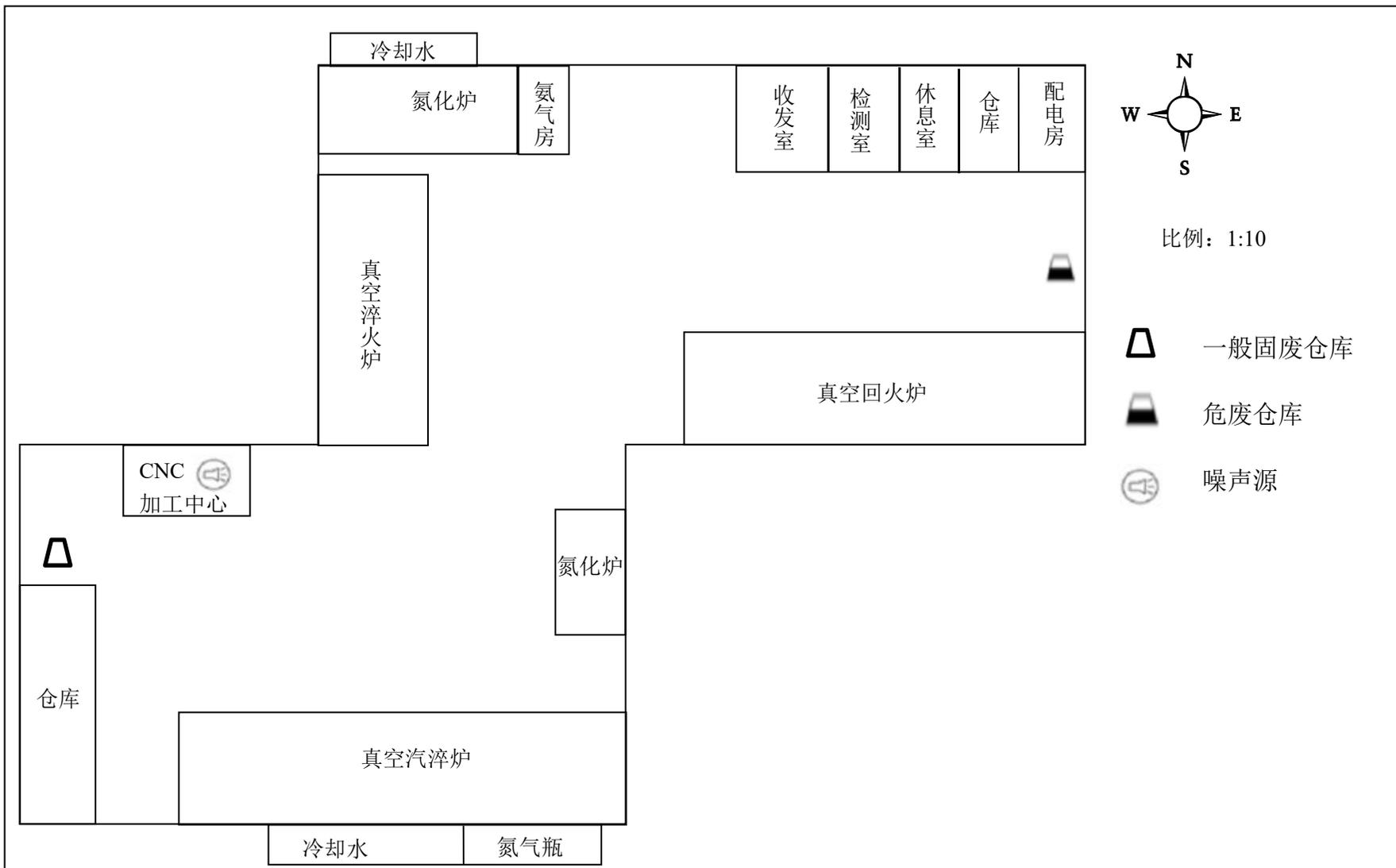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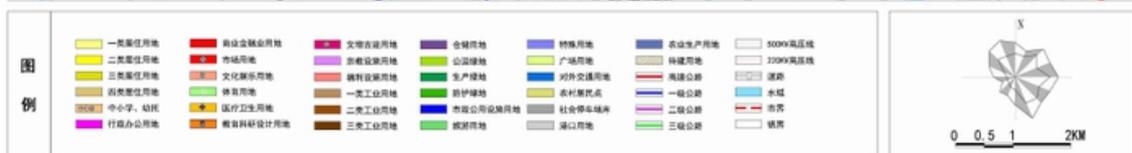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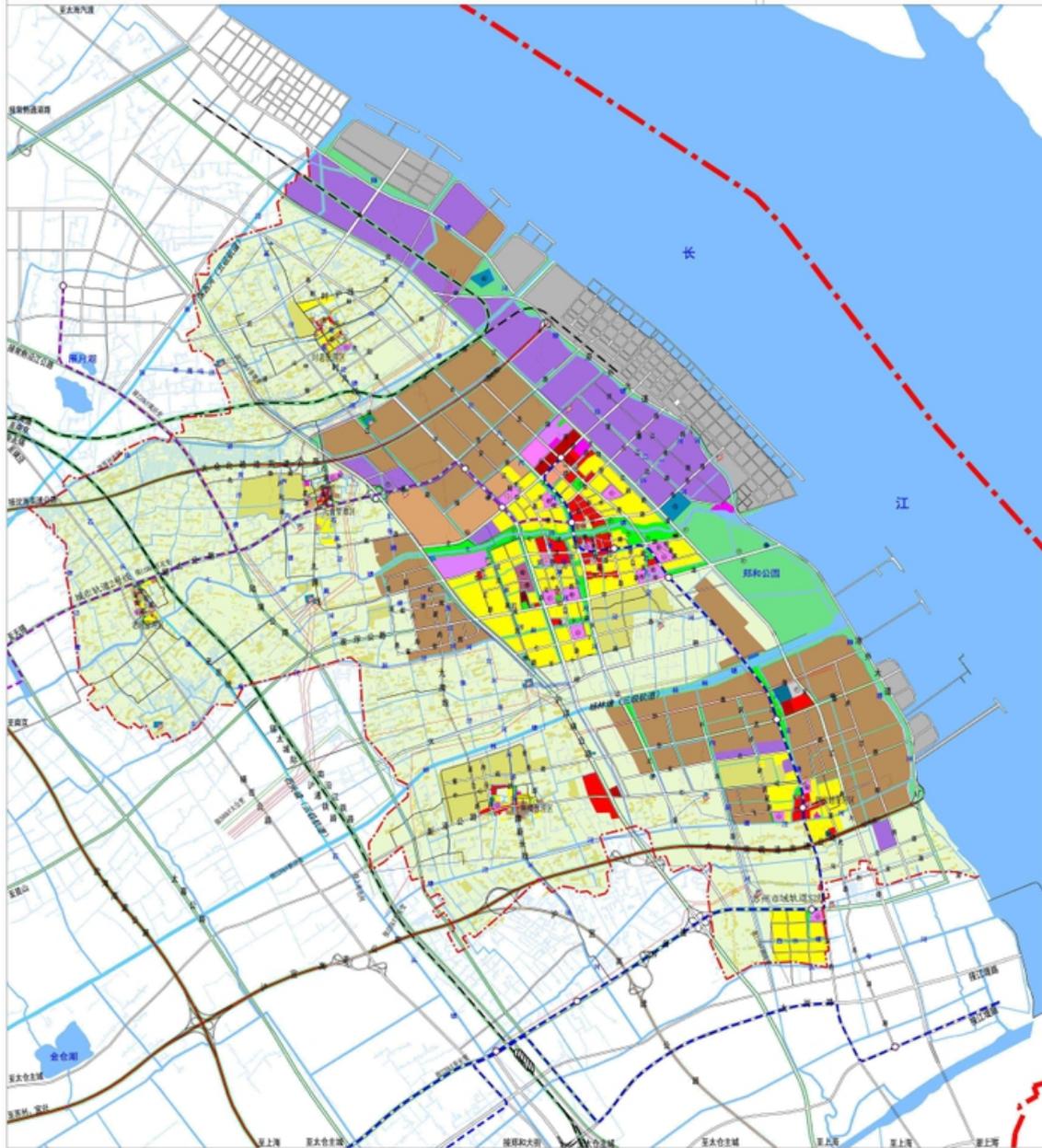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